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公共債務法相關舉債限額規定，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5)

許委員就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公共債務法相關舉債限額規定，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民營化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之資金，係屬短期債務，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不納入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限額範疇；惟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該基金所舉借之短期債務均納入中央政府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內且予揭露，並無規避公共債務法之情事。
- 二、復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為支應前條第一項各款用途，得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專戶舉借資金配合運用。」本基金主要財源釋股收入預算囿於貴院相關決議，短期內難以如期執行，在無其他適足穩定財源挹注情形下，為支應政府應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避免政府無經費支付衍生背信問題及影響退休人員權益，爰依前揭辦法規定舉借調度因應，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基金已舉借短期債務新臺幣（以下同）613.5 億元，未逾越前揭辦法規定之舉債限額 633.06 億元，基金運作符合相關規定。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級政府自償性債務應建立相關規範及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6)

許委員就各級政府自償性債務應建立相關規範及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各級政府應本財政自主，妥慎審議自償性債務舉借計畫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之審議評估與地方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機制，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分別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鄉（鎮、市）公共債務審議事項，由其自治監督之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辦理。透過引進外部專家、學者評估，審議自償性債務，其目的在確保償債財源之適足性，以避免擴大舉債，有效控管債務餘額。

- 二、定期檢討自償能力之管控機制

(一)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自償性